2.3.12、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（如供应商不属于中小企业无须提供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 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**东源县人民检察院**）的（**东源县人民检察院食堂食材配送项目采购**）（0835-260ZD6900341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（东源县人民检察院食堂食材配送项目采购），属于（批发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广东省铭志农业发展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 95 人，营业收入为 1970.21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3284.66 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2.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___人，营业收入为___万元，资产总额为___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……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广东省铭志农业发展有限公司

日 期：2026 年 9 月 22 日

注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